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0 年第 1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梁黛嫻

伍、主席致詞：

陳顧問、李顧問，以及各位委員與市府同仁大家好。

首先我要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日的道安會議，並持續協助市府在交通事務上的規劃，為高雄的交通安全盡一份心力。上個月是全國性的交通安全月，市府各單位也動起來舉辦多項道安宣導活動，例如高齡者道安工作坊、首長導護志工以及拍攝相關宣導短片等，根據警察局提供的數據，今年 1-10 月份 A1 事故為 156 人，雖然人數仍是比去年同時期減少 12 人(7%)，但光是 10 月就比去年同期增加 7 件，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明顯有開始增長的趨勢。

所以我要提醒各相關單位，不只是交通安全月，交通所造成的風險是所有市民朋友，包括你、我每個人每日都會遇到的，換句話說，交通安全就是生活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距離年底僅剩 2 個月的時間，11、12 月拜託警察局各分局、民政局各區公所、里長們的協助，務必防範本市 A1 事故之發生。跨年活動、明年的燈會、過年期間等造成人潮聚集，大家千萬不能掉以輕心。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今日的與會，也要再麻煩各位委員在交通政策上，給予市府更多的指教與批評，共同為精進高雄交通事務來努力，謝謝大家！

陸、綜合討論與結論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一)陳顧問勁甫：

簡報 P2 顯示高齡者與去年 1-9 月相比，雖無增加但佔比相當高。而以去年做比較，常會落入錯覺，感覺比去年低就是好的，應建立其期待目標才是道安的終極目的，今年僅剩 2 個月，期望大家各局處共同努力有效降低事故的發生。

(二)李顧問明聰：

- 1.交通安全月的活動是喚起大家對此議題的重視，若有成功被喚起，進而透過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宣導網、建立屬於高雄市相關宣導資料庫，提供民眾主動查詢，將更有意義。
- 2.簡報 P10，酒駕事故分析路段偏市區，原縣區林園、岡山轄區路段建議也可以深入分析。
- 3.簡報 P14- P15，年底事故趨勢預判很重要，建議顏色區分應多分級分層，以達分級概念。

(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透過執法舉發民眾違規事實，如未依規定讓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等，如果涉及 A1、A2 事件，其實路口 CCTV 可以考量作為舉發依據，但必須先確定與其設置目的是否相違背。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1.路口監視器作為舉發民眾違規事實之依據討論許久，因 CCTV 設置的目的不是為了執法，而如果為了 A1、A2 事件的發生釐清肇因，或許有討論的空間，後續警察局可與法制局研議可行方法，以減輕科技執法公帑之花費。
- 2.針對酒駕累犯強制移送規定，交通局後續會透過道安體系向交通部建議。

(五)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張專門委員瑞霖：

如 CCTV 設置目的不是用來取締使用，便不可用作取締證據。因涉及個資保護，如是單純個人之間的糾紛事件，便需要向法院來申請調閱。

(六)結論：

- 1.今年 10 月份 A1 事故較去年同期增加 7 人，剩下最後兩個月，除請交通局、教育局、社會局持續針對「機、老、青、大」4 核心族群、運用道安會所提供之相關圖卡加強教育宣導外，更重要的是請警察局務必對於闖紅燈、酒駕、超速等易造成死亡事故之惡性違規進行

嚴格執法。

2.防制酒駕已是全民共識，但本市酒駕執法數下降、事故數卻沒有相當降幅，實有必要在後疫情時代加強改善力道，由交通局分析可見，易酒駕肇事族群為上班族，易肇事時段為下班後，請警察局在下班後之聯外道路加強進行多點式路檢，並執行交通大執法至年底，亦請新聞局於 11、12 月多加利用平面媒宣、戶外廣告、電台專訪等，加強酒駕防制宣導，並將其成果儘速放置高雄一百的臉書。明年年初的燈會活動，外縣市至高雄旅遊觀光，人生地不熟，事故風險相對提高，也請新聞局利用其既有的通路，加強宣導。

3.其餘委員建議事項、交通局簡報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並於次月業務檢討報告中說明。

二、專案報告

(一)校安通報資料分析暨交通事故防制案(教育局)

1.陳顧問勁甫：

(1)簡報 P4 顯示因交通工具發生事故的分類中，發現學生步行與他人接送都會發生事故，請進一步瞭解其案例情況，並讓靖娟基金會、路老師等瞭解，以利他們後續宣導時重點的把握。

(2)電動自行車與自行車操作不同，應該加入電動自行車肇事風險數據分析及宣導，讓使用者知道。

2.李顧問明聰：

體驗與訓練課程較有效果，但現階段均為補助案件，建議將經驗累積並將其系統化、以及爭取常態性經費使其普及化，以深入學生行為與思考。

3.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許科長乃文：

今年 8 月監察院視導本市兒少交通事故防制情形，高雄市在六都中兒少事故比例為第二名，其原因除發生地點在縣區外，另一個為學生無照駕駛與無照累犯，針對學生無照累犯希望能提到社安網追蹤

。目前交通局針對易肇事熱區作分析中發現 18-23 歲間(含大專院校)受傷件數為一般人 5 倍，希望教育局能與國教署合作，加強學生族群交通事故的防制作為。

4.結論：

- (1)目前 A1、A2 事故發生時，沒有強制通報校方的機制，因此產生校安通報數字及道安統計數字間的落差，也請警察局於 A1、A2 發生時，當下應即通報學校，以利校方掌握及因應。
- (2)學生族群的可塑性高，且近年本市公共運輸建設、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陸續到位，請教育局的事故防制面向應加入「鼓勵搭乘公共運輸」，讓青年學子使用相對安全的交通工具，亦可減少事故之發生
- (3)機車防禦駕駛種子教師研習及返校宣導是非常好的作法，請教育局務必每年定期辦理；上放學安全維護體驗及大型車視野死角校園宣導也都是很好的宣導活動，本次市議會會期也有議員關心學生交安教育，請教育局明年度以場次倍增為目標，並列入教育小組業務報告中呈現
- (4)電動自行車部分請教育局評估國中生部分是否納入校規規範禁騎；另 10 月份有 2 件學生無照駕駛，其就讀學校，為教育部國教署權管，下個月道安會議請邀請國教署出席共商對策，請教育局協助辦理。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二)取締酒駕現況分析及防制作為(警察局)

1.陳顧問勁甫：

經由媒體報導，其他縣市酒駕情形也相當嚴重。年底高雄市有許多大型活動，會有許多來自各縣市的遊客，除加強酒駕執法外，更應強化宣導，以展現本市抑制酒駕的決心。

2.李顧問明聰：

取締的增加，對酒駕防制有正向幫助。簡報 P4 顯示，但仁武、林園、岡山等分局轄區酒駕事故的發生件數與其他分局為高，請研擬轄

區內酒駕防制改善作為。

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黃局長明昭：

10月兩起酒駕事故，已責請轄區分局追查該車沿線交通違規事實，予以一併開單告發；對酒駕者飲酒處之業者，亦應善盡業者該有之責任，警察局也已責請同仁對其酒駕者易飲酒的地點外設置攔檢點，以提醒業者善盡社會責任。

4.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 (2)請警察局、交通局、民政局於11-12月加強A1、A2事故防制作為；而警察局、交通局針對基層同仁的辛勞，請予以簽辦敘獎獎勵。
- (3)請警察局在下班後之聯外道路加強進行多點式酒駕取締路檢，增加見警率，並請自即日起啟動為期至年底的交通大執法作業。

(三)機車危險感知雲端學習教育(高雄區監理所)

1.陳顧問勁甫：

雲端學習教育建議可與大學、高中職銜接與合作，以讓學生明瞭風險感知問題。

2.李顧問明聰：

建議盤點及擴充高風險行為之影片，並建立資料庫，以利掌握各類行為與事件的情境對應。

3.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最近外送平台之熱門也衍生許多交通事故，交通部已指示監理所針對外送平台加強稽核；在台灣駕照的取得容易，而事故年齡層18歲相較65歲高，現在初領駕照多為年輕族群，未來高齡者75歲換照時應一併執行讓他們重新明瞭道路上風險感知部分。

4.結論：

- (1)顧問、委員及與會單位建議事項請納入後續規劃參考辦理。
- (2)簡報當中可知，機車危險感知雲端學習教育是考領駕照的輔助測

驗，110 年成效更高達 4 萬餘人觀看，成效良好，但本人要提醒的是，此類測驗目前主要用於初領照駕駛人測驗，也就是年輕族群，但高齡者也是本市主要的風險族群，監理所應於高齡者辦理換照及認知功能測驗時，也一併執行機車危險感知雲端學習教育，相信可以得到更好的效果。

柒、歷次會議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結論：

一、本市 A1 事故防制與改善：

主席裁示：皆已完成，解除列管。

捌、各工作小組(工程、監理、執法、教育、宣導)業務檢討報告：

主席裁示：

一、上月道安會報針對自行車事故的專案報告，各小組多有回應相關作為，惟監理小組尚缺電動自行車聯合稽查辦理情形，請於下個月提報。

二、各小組業務檢討報告同意備查。

玖、散會：下午 16 時 15 分。(以下空白)